

## 個案研討：排水孔溺水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 11 歲林姓男童，2017 年 7 月底某日下午 2 點多，在桃園區的住家社區 SPA 池游泳，手臂突然遭到排水孔吸住溺水。男童經過急救後仍因腦部損傷，自此生活無法自理。家屬向管委會、物業公司及 SPA 池保養業者求償 3400 萬元，一審判賠 222 萬餘元，案經上訴，高等法院重新計算後，二審改判賠 611 萬餘元。可上訴。

高院認為家屬與男童有過失，因 SPA 池公告 12 歲以下需家長陪同，但家長卻放任男童獨自使用 SPA 池。此外，SPA 池水深僅 64 到 54 公分，當時男童因趴平身體，與排水孔平行，才會被排水孔吸入。故此，高院認為家屬與男童與有過失 50%。經過計算後，改判決男童可以獲賠 561 萬 6331 元，另外男童父母各獲得 25 萬元精神慰撫金；合計獲得賠償 611 萬 6331 元。（2024/10/23 ETtoday 新聞雲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太可怕了，排水孔的吸力怎麼會如此大？
- SPA 池有管理人員在嗎？

#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看來該 SPA 池的排水孔吸力是非常強的，竟能把 11 歲的男童吸住手臂無法脫身而溺水，造成腦部損傷生活無法自理。因為本案例的池水並不深，只有 54~64 公分，可是傷害還是造成，因此，這個案例給了所有相關游泳池業者，以及游泳池設計及施工業者一個很好的警惕和教訓。

既然已經發生事故，就表示目前的系統運作一定有改善的空間。如果只是在追究責任的分攤，而不能找到根本的問題去做改善，就很難保證以後不會再出現類似的故事。讓我們停止爭吵，不要把重點放在指責別人錯誤之處，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因為：一方面別人又不歸你管，二方面他們還認為是你的錯呢。如果真的有心想解決問題，就請從自己能管得到、能做得到的地方，想出改善的方法，目標是：把自己份內的工作，改善到就算別人故意做錯都不會出事。大家都能勇於要求自己做好，而不是怪別人、指責別人，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。以下是我們建議相關部門的改善思考方向：

### 1、小孩家屬

如 SPA 池有公告 12 歲以下需家長陪同，家長自有過失。本案例也告訴了以後所有人，千萬不可因水淺就疏忽，還是會出事的，本案就是證明。

### 2、SPA 游泳的營運管理機構

社區 SPA 池要得到教訓，不是立一個公告就可以的，只要池中有水，排水孔有在運作就該有人看管，防止違規出事。如果不是開放時間，要想出有效的防阻和管制措施，防止有人違規使用。

### 3、游泳池的設計施工單位

這才是改善的重點。因為會發生這樣的故事，明顯的指出了設計上仍存在瑕疵。我們是否要檢討：為什麼排水孔的吸力會將 11 歲男孩手臂吸住就無法脫身？這實在是相當危險的，因為這樣的吸力，如果有更小的小孩被吸住，就算有大人旁也很難避免傷害。排水孔的設計，包括安全設計、吸力大小、警戒標示、安裝位置、卡住異物後的警報……是否需要改善？有無可靠些的防吸安全設計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想法或改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